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温志伟、陈碧玲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江海、叶海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3,886,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80%）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温志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7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20%）。

2、持有公司股份 1,375,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65%）的高级管理人员陈江海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3,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16%）。

3、持有公司股份 642,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31%）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碧玲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07%）。

4、持有公司股份 496,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55%）的高级管理人员叶海珍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88%）。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温志伟先生、陈碧玲女士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江海先生、叶海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温志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86,470	3.4080

陈江海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375,920	1.2065
陈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642,180	0.5631
叶海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96,650	0.4355
合 计		6,401,220	5.61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拟减持方式、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温志伟	集中竞价	971,600	0.8520%
陈江海	集中竞价	343,900	0.3016%
陈碧玲	集中竞价	160,500	0.1407%
叶海珍	集中竞价	124,100	0.1088%
合 计		1,600,100	1.4031%

注：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上述减持股东温志伟、陈碧玲、陈江海和叶海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⑤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

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温志伟、陈碧玲、陈江海和叶海珍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5日